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沾政征补公告〔2025〕1 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沾益区白水镇王官营村委会独树海子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1.4507 公顷，农用地 1.4507 公顷（其中耕地 0.6774 公顷，林地 0.4938 公顷，草地 0.01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89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白水镇王官营村委会独树海子村民小组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王官营村民委员会（签章）

独树海子村民小组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沾政征补公告〔2025〕1 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沾益区西平街道彩云社区居民委员会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5.5426 公顷，农用地 5.5426 公顷（其中园地 5.3299 公顷，林地 0.07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0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西平街道彩云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彩云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沾政征补公告〔2025〕1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沾益区龙华街道西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1.2664 公顷，农用地 1.2614 公顷（其中耕地 0.9442 公顷，园地 0.0063 公顷，林地 0.0994 公顷，草地 0.0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03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0050 公顷。经龙华街道西河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西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沾政征补公告〔2025〕1 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沾益区龙华街道太平社区居委会第十一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2.8996 公顷，农用地 2.8996 公顷（其中耕地 2.8310 公顷，林地 0.05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6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龙华街道太平社区居委会第十一居民小组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章）
第十一居民小组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沾政征补公告〔2025〕1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沾益区龙华街道太平社区居委会第十二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0.0035 公顷，农用地 0.0035 公顷（其中林地 0.0035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龙华街道太平社区居委会第十二居民小组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章）
第十二居民小组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沾政征补公告〔2025〕1 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沾益区龙华街道庄家湾社区居委会西闸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0.5419 公顷，农用地 0.5419 公顷（其中耕地 0.0455 公顷，林地 0.03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38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龙华街道庄家湾社区居委会西闸居民小组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沾益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庄家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章）

西闸居民小组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 月 日